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史次長亞平

記錄：汪秘書詩詩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林科長彥甫^代

林委員永樂

史次長亞平^代

蔣委員偉寧

吳教育副參事少芬^代

張委員家祝

吳專門委員黎明^代

潘委員世偉

王副處長原誠^代

李委員萍

李委員萍

張委員珏

（請假）

彭委員滄雯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顧委員燕翎

（請假）

汲委員宇荷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蔣麗音、陳慧珊

教育部

陳一惠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筱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楊健明、李慧寧、孫瑋伶

文化部

廖倪妮

行政院衛生署

江素慧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林季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賴巧舒、陳玲岑、翁珮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湘芬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麗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思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鄧華玉、黃怡蓁、陳博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詩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曾筠清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請假)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連建辰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黃峻昇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莊正安
外交部人事處	陳美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柯孝宗
外交部國經司	周家瑞
外交部外交學院	紀小筠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程正春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呂韻儀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武燕霞、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有關第 3 次會議紀錄之報告案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中所載主席裁示第四點「請國參組秘書處廣泛蒐集並彙整今後一年內適合我國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以便主動**推薦**各委員、我 NGO 幹部…」之「推薦」兩字修正為「**提供**」。其餘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同意確認。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本(102)年起我雖不再循例籌組官方代表團參加「全球婦女高峰會議」而採由民間團體自發參與之方式辦理，惟維持我民間團體之參與仍極為重要，爰建請經濟部國貿局仍應持續嘗試進洽大會秘書處，瞭解該峰會主席對我代表團官方及 NGO 代表不友好態度之原因，加強與該峰會溝通，以達我組團與會之最大實質效益。
- 二、有關各部會推動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之最新辦理情形與策進規劃、以及聯合國 MDGs 最新發展趨勢暨 2015 年後之發展進程規劃案，儘管該議題已於國參組第 3 次會議中進行報告，又目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刻就本案撰擬「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性別觀點檢視報告」，並邀集相關部會提供案內八大目標各類性別統計資料以利研撰，惟國參組秘書處仍應對本議題於各部會之辦理情形與進度有一定程度之掌握，請本組秘書處將該議題優先列為第 5 次國參組會議報告案。
- 三、有關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英文翻譯部分，外交部可提供英文譯稿之潤飾協助，惟英譯作業仍宜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作法由行政院性平處聘請翻譯社辦理。
- 四、同意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李委員萍所提，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明(103)年 6 月底配合國內發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實施計畫程期，預為籌劃洽邀之 CEDAW 委員人選，並請儘早將擬邀人選尚未獲復之名單與訪台確期等資料函知本部，以利轉請駐外館處協助進行洽邀作業。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

施目標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文化部代表發言紀要：有關駐外人員性別意識之培力，由於文化部駐外員額較少致無法以專班形式辦理，惟文化部對於所屬同仁均有實施固定培訓課程，本年即以 CEDAW 等性別議題作為培訓課程之重點主題，包括相關專題講座、影片及線上課程等，均提供同仁參與研習。另，文化部要求同仁在外放之前先赴業務單位實習期間，亦適時安排相關性別政策內容向渠等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本部研究設計會填報本年 1 至 6 月性平綱領(五)-1.：「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乙項措施之辦理情形時，加列本部所邀外國國會議員與官員等訪華時，適時安排渠等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單位瞭解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現況相關說明與成果。

三、性平綱領（五）-3.內政部填報內容提及由該部捐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透過補助與培力方式，協助長期投入婦女議題倡議與行動之婦女團體，參與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乙節，查本案例由外交部給予補助，為利權責明確，建議有關國內基層婦女團體人才培訓事，仍請內政部繼續填列；至有關協助民間團體參與 CSW 會議部分，請改由本部填列。

四、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第三案：培力國內草根婦女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之能力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輔導國內草根婦女團體，除了給予行政協助外，特別指導該等團體之行政指導尤屬必要。建請向：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各類工作坊、媽媽教室；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之基層勞工團體；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之部落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等索取該等團體名單參用。

李委員萍：秘書處所提具體策進作為六大面向，應不限外交部，包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均應投入參與，諸如：以提供補助等方式積極協助國內婦女團體洽邀國際重量級婦女領袖來華訪問、鼓勵我國婦女 NGO 團體加入國際性婦女組織等。此外，案內如：持續蒐集與掌握與婦女發展、維護婦女福利權益、充權、防止暴力、新移民融合及性別平權等相關議題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與進程乙項，係由何單位蒐集？又如何與民間婦團進行資訊分享？各部會的專責窗口何在？似宜界定，以臻周全。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就「草根(Grassroots)」婦女團體之定義先予界定，請秘書處：

(一)調整「國內婦女團體參與重要國際會議建議一覽表」正確內容與資訊，增列「提供資料單位」乙欄，並依時間序列表述未來適合我婦女團體參與之國際會議資訊；

(二)於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一平台，以利各部會主動上線填報適合婦女團體參與之國際會議相關資料；

(三)於一個月內蒐集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勞委會、原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所有之草根婦女團體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部會提供培力該等草根婦

女團體之相關策進作為，以重擬研議可行性措施，並於下次會議重行提出報告案。

- 三、 籲請出席國參組會議之各部會與會代表，務須對本組歷次會議之關切議題有所瞭解，以便委員垂詢時，可立即就所屬部會業管範圍立即回應並參與討論。
- 四、 請秘書處整理臚列本(國參)組會議迄至目前為止仍屬列管中之議題案件，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以利持續追蹤管考。